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启用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的公告

为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方便广大群众识别住房公积金线上线下服务渠道，塑造住房公积金服务品牌形象，传递住房公积金服务理念和文化精神，进一步增强住房公积金服务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了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。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启用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的公告》的有关要求，即日起，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全面启用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，原东莞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不再使用。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图案、释义、使用范围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标识图案



二、标识释义

整体设计上采用红色印章表现方式，以体现权威性，代表为缴存单位、缴存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是住房公积金系统的郑重承诺，红色也代表热情主动与事业发展。

指向上方的“屋顶”，表明住房公积金立足解决缴存人基本住房问题，也象征住房公积金服务不断提升。下方相扣的“手”有两层寓意：一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供贴心周到的服务；二是缴存人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等线上渠道，实现业务“掌上办”、“指尖办”。此外，标识中包含的象征资金的英文“F”与象征服务的“S”字样，也赋予了标识现代气息。

三、使用范围

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用于住房公积金服务宣传推广工作。公积金经办网点可以在办公场所、服务大厅显著位置，导服台、宣传栏（展板）以及其他室内适当位置张贴或悬挂，也可以用于门户网站首页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小程序、手机 APP、电子屏等电子服务渠道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公积金经办网点不得改变标识的图案设计、颜色、比例，不得将标识用于与住房公积金服务宣传无关的场所、设施、办公用品等。

未经授权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，不得使用或仿制全国住房

公积金服务标识，不得用于商业活动或者私人行为。

五、以下东莞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不再使用

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